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a) 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 (a) 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四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 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 (a) 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甲(d)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四丙、「動議：

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甲及第四乙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甲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乙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五、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送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9樓901-903室，方為有效。
- 三、 載於本通告第四甲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四、 載於本通告第四乙及第四丙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五、 一份載有大會通告第四甲至第四丙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股東。